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讨论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〈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；

（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）

本议案涉及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“激励计划”）事项，4 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。该等资料

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公司〈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；

（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

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，4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。

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的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中国境内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批准《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》。

（同意11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）

批准：

（一）公司向兖煤国际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33.58亿元；向内蒙古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32.09亿元（利息以实际计算为准）；向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14亿元；向兖矿智慧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内部借款人民币0.1亿元及相关安排。

（二）连续12个月内，公司向权属公司提供内部借款共计人民币111.31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